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2 年 5 月 26 日

112 公教新制立法

全教總要求取消年改天花板 返還年資補償金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天(5/26)將審查 112 年教育人員退撫新制，全教總要求在研議新制時，更應檢討此前年改錯誤方案，提出以下四個訴求。

一、降低風險，完善 112 年新制

全教總已多次指出確定提撥制將面臨諸多風險，並提出「有年資就有提撥，取消政府只提 42 年之規定」、「各項投資組合均應給予最低保證收益」、「研議降低長壽風險之配套措施」等具體建議，請朝野委員納入新制立法之討論。

二、撥補立法，新舊基金都永續

依照精算，現有退撫基金破產年限為民國 140 年，在 112 新制上路之後，年限還會提前數年，如不積極處理，等於現在短年資的公教人員，或 25 年以後退休之公教人員，都將面臨退休金支領問題。

全教總要求，為保障公部門受僱者權益，不僅退撫基金管理團隊應持續優化體質、提升收益率，政府更應嚴肅面對退撫基金潛藏債務，針對基金財務缺口研議撥補機制，同步推動對退撫基金增額撥補之立法，越早進行撥補，政府壓力相對越小，現在啟動撥補，就是國家負起最後支付責任的落實與開始。

三、導正錯誤，取消年改天花板

按照目前規劃，112 新制人員未來退休可以領到「公保年金」與退撫新制的月退休金，相較之下，目前已退休及現職人員在年改方案下，卻無法領取公保年金給付，讓不同制度之間更添紛擾。

全教總指出，公保與退撫係兩個互相獨立的共同基金，財務收支、管理運營與給付均互不隸屬，按理，退休人員本應同時領取「基礎年金」與「職業年金」兩筆年金，卻在此前錯誤年改方案下，硬是被混為一談，並用所得替代率限制領取上限，剝奪退休公教人員領取公保年金的基本權利，建議同步修法讓公保與退撫所得脫鉤分計，未來不分世代與新舊制之公教人員，都能領取本來就屬於他們的雙層年金。

四、公平正義，返還年資補償金

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強調，「年資補償金」是指民國 84-85 年間的軍公教年金改革時，因為從恩給制改為軍公教要自行提撥 35%費率的儲金制，且任職前 15 年的給付從本俸的 5%變為 4%(本俸二倍×2%)，為了彌補這 1%的差距，因此設計了「年資補償金」制度，同時明定在法律中，屬於橫跨新舊制且舊制年資未滿 15 年之軍公教的法定權利。

從補償金緣由可知，補償金性質屬於因制度改革受損而填補損失的補償制度，與過往的 18%優惠存款屬於恩給制度完全不同；而且是由政府編列預算支出，與退撫基金也毫無關係；更重要的是明定在法律之中，屬於法定權利。當初政府之所以設計此一制度，其目的就是為了讓當時的改革能過順利度過，避免引起爭議而耗費社會成本。

然而，民國 105 年政府啟動的年金改革，竟將與退撫基金毫無關係的「年資補償金」一併去除，等於是把政府當年說好，法律明定要給予的「補償」不給了。這是標準的毀棄誠信，完全是一種毫無道理的做法。而且，同樣時空背景下的「補償金」，在 105 年的年金改革中，軍人繼續保留給與，但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卻被刪除，顯然政府是怕拿槍的軍人，只會欺負公務員和教師；同時，具有領取資格而在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公教人員可以領取，但之後退休者卻無法領取；形成同樣具有資格者，有的可領取、有的不能領取的不公平現象。這是一種標準的選擇性改革；「只改公教、不改軍人」、「退休者全拿、在職者全無」的不公平作法。

按政府施政應維持民眾對政府之信賴，並對人民維持公平之對待。然補償金係政府以法律明定保障之補償制度，並非年金之一環。但政府卻可以假年金改革之名，取消公、教補償金制度，但對於同樣緣由之軍人補償金卻又維持不變，此種不誠信的做法不僅造成公教人員對政府的信賴喪失，也對於政府只敢改公教，不敢改軍人的做法產生不滿，絕非民主法治國家之政府會出現的作法。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全教總)與補償金自救會，多次向政府表達意見，惟政府均置之不理。為維護公教人員基本權益，決定向監察院陳情，希望監察院可以糾正此種悖於民主法治之作法，重拾公教人員對政府的信心。